

第六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10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107 年 5 月 9 日場建字第 1075010736 號函備查

107 年 5 月 17 日桃機航字第 1070033790 號函頒

108 年 6 月 18 日場建字第 1085015049 號函備查

108 年 7 月 8 日桃機航字第 1081701271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民用航空局「機場施工安全規定」。
- (二) 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 (三) 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
- (四) 民用航空局「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
- (五)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二、目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機場公司)為建立機場空側施工安全管理機制，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預防措施

- (一) 辦理施工前協調會。
- (二) 辦理施工安全講習。
- (三) 管制施工車證、駕駛許可證等發放。

四、適用範圍(以下各類工程施工期間，含驗收階段)

(一) 例行維護工程：

指執行機場經常性之設施維護工程，如道面維護、標線繪設、胎屑清洗、助導航設備、燈光電力、標誌檢修及場面除草等，可於深夜時段、非連續性短期關閉部份活動區方式進行施作之例行性工作。

(二) 計畫性工程：

指執行機場計畫性年度跑道地帶、滑行道地帶及停機坪相關設施之翻修整新工程。此類工程多須於一定期間內連續關閉部份活動

區以進行施作。

(三) 緊急搶修工程：

跑道、滑行道之鋪面助導航設備、燈光電力、標誌等設施，因受損或功能失效等因素，將影響航空器降落及起飛正常運作，不儘速修復恐有釀成飛安事故之虞的工程。

(四) 空側之擴建工程。

五、名詞定義

(一) 空側(airside)：

泛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相較於供旅客使用區域「陸側」(landside)而言。

(二) 活動區：

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由操作區及停機坪組成。

(三) 操作區：

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但不包括停機坪。

(四) 停機坪：

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郵件或貨物、加油、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

六、業務分工

(一) 機場公司工程處、維護處、營運安全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1. 協調工程施工計畫期程。
2. 辦理施工前協調會。
3. 協助監管施工安全、建立場面施工資訊及實施施工安全講習訓練。
4. 執行所屬廠商作業及施工安全之督導。

(二) 機場公司航務處(以下簡稱航務處)：

1. 施工關閉區域及時程申請審核。
2. 地面裝備車輛通行證及駕駛許可證之核發。
3. 施工關閉區域安全管制及車輛駕駛講習訓練、無線電呼號核定。
4. 申請發布航空情報。航空情報包括：飛航指南(AIP)、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plement)、航空公報(AIC) 及飛航公告(NOTAM)。
5. 追蹤OCC 作業管理系統內之待辦事件。

(三) 臺北機場管制臺(以下簡稱塔臺)：

1. 施工單位無線電呼叫之識別。
2. 施工車輛通行操作區之管制。
3. 參與討論、規劃、整體協調工程施工內容及時程。

(四) 飛航服務總臺桃園裝修區臺(以下簡稱區臺)：

1. 工程計劃及時程相關資訊之提供。
2. 執行所屬廠商作業及施工安全之督導。

七、 程序

(一) 工程時程統籌規劃程序

1. 召開統籌規劃協調會議：

- (1) 原則上，每年度第一季機場公司工程處邀集主辦單位各承辦人召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年度跑道、滑行道或停機坪等工程施工時程統籌規劃協調會議」。遇有重大之跨年度計畫性翻修工程，則可配合計畫期程，機動召開會議。
- (2) 航空站經營人因機場計劃性的施工，導致影響航空器起降架次、航班運作時刻、機場飛航程序、最低起降標準時，應檢附應變計畫報民航局核准。

(3) 航空站經營人於執行空側道面整建計畫、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完工啟用等各階段，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空側設施工程採購相關階段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工程內容提報：

與會主辦單位各承辦人應分別列出預定辦理之計畫性年度翻修工程內容，包括：工程計畫名稱、承辦人員、預定施工期程、施工區域、施工進出動線、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關閉範圍及期程等資料。

(二) 辦理施工前協調會：

1. 由主辦單位邀集空側作業單位(航空公司、地勤單位、油公司…)、塔臺、區臺、航務處及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等召開會議。
2. 討論、規劃、整體協調工程施工內容、時程及工作中需配合變更以更符合機場運作需求之各項事宜，有效整合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關閉期程。
3. 活動區進行任何工程之前，主辦工程之單位必須召集設計、監造單位、機場航務、維護、飛航管制及承包商等各單位共同討論工程內容、進度、實際施工中需要配合變更以符機場運作需求之各項事宜及施工廠商所提送之施工安全計畫，並出建議。

(三) 辦理收工會議：

1. 由工程處邀集塔臺、航務處、施工廠商空側監造、管理、技術服務廠商等召開會議。
2. 時間: 上班日每日15:00
3. 地點: 航務處或工程處空側會議室
4. 協調當日工程進度、討論近期內工程計畫。

5. 每日協調結果應作記錄，為利時效，每日施工項目、區域以 Line 群組或其他電子方式即時發布。

6.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一追蹤OCC 作業管理系統內之待辦事件。

(四) 申請發布航空情報：

1. 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工程資料，提送航務處申請發布。

2. 關於申請發布飛航指南(AIP)、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plement)、航空公報(AIC)：

(1) 於工程預計施工、完工開放使用前 100 天提送航務處。

(2) 提供圖資應注意事項：

a) 按實際比例繪製。

b) 依實際配置標示標誌、標線、燈光位置。

c) 與新建或整修區域銜接區域之標誌、標線、燈光位置亦須標示，建構新舊區域連續性圖示。

3. 關於申請發布飛航公告(NOTAM)：

(1) 預計施工前 2 日向航務處提出申請。

(2) 遇有影響飛航作業之狀況，則立即辦理。

4.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 (AIP Supplement) 或飛航公告生效前，航空站經營人不得進行涉及調整航空器起降架次、航班運作時刻、機場飛航程序、最低起降標準之施工。

(五) 施工安全講習訓練：

1. 由主辦單位實施開工前活動區安全管制、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無線電使用規定及施工證發放等相關管制程序講習。

2. 由航務處辦理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規定講習。

(六) 工作規定：

1. 施工前協調會，必須達成以下協議：

(1) 工作時間。

- (2) 施工交通動線：主辦單位應事先規劃進出施工區路線，提報討論定案，在重要關鍵點，必須由施工廠商派員管制。施工影響機場消防、緊急救援通道及集結點正常使用時，航空站經營人應採取臨時措施。
- (3) 空側駕駛許可證：所有施工車輛駕駛，須具備空側駕駛許可證、熟悉施工交通動線，並遵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車輛駕駛訓練手冊」。如有不具備空側駕駛許可證人員所駕駛之車輛，必須由具有空側駕駛許可證者帶領。
- (4) 通訊器材之使用：所有施工車輛及機具，必須裝設可與塔臺通聯之無線電對講機；未裝設者必須尾隨其他裝設有無線電對講機之車輛團進團出。重要關鍵點之管制人員必須配備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以利塔臺管制。
- (5) 車輛及裝備的高度：車輛及裝備的高度，必須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規定。
- (6) 助導航及通訊設備干擾之防護：可能對助導航設施及航空器通訊產生干擾之設備，其使用與放置地點需先協調區臺，並邀請相關單位評估施工活動對助航設備之影響。
- (7) 環境清潔維護：
 - a) 每日工作結束後，主辦單位必須督導施工廠商，將施工區之廢棄物及垃圾清運出場，並通報航務處。
 - b) 主辦單位必須要求施工車輛應保持整潔並覆蓋帆布，行經路線不得有飄飛物、FOD、污泥漿等污染鋪面甚或造成飛安事故之情形。
 - c) 工程需要於鋪面上施工或通行時，當重新開放供航空器使用時必須徹底清理與檢視，鋪面上不得殘留任何殘渣

石粒。

(8) 施工警戒區之燈光與標示規定：主辦單位必須督導施工廠商辦理以下事項：

- a) 因施工停止使用之活動區範圍，必須連續設置不超過 3 公尺間隔之紅色定光燈號。
- b) 停止使用之跑道或滑行道區域兩端須設置關閉標誌，在跑道為白色，以寬度 1.8 公尺，跑道中心線為基準展開後寬 14.5 公尺乘長 36 公尺之「X」字型標誌；在滑行道為黃色，以寬度 1.5 公尺，長度 9 公尺，滑行道中心線為基準正交展開之「X」字型標誌。
- c) 機場航務單位於施工期間應持續監看障礙物及不供使用區域之標示及障礙燈，以確保其維持良好之警示效果。
- d) 施工期間內及工程結束後，機場航務、負責辦理工程之維護單位及助導航設施維護單位應定期檢查及維護臨時標線、標記、指示牌和燈光之正常使用。設置於活動區附近之臨時標記、指示牌和燈光應具易斷性，並儘可能接近地面。

(9) 施工人員於空側活動時必須穿著反光之背心或外套。

(10) 施工車輛顏色、警示燈及標誌：

- a) 進入活動區施工之車輛及設備，須以明顯之顏色作標示，黃色最佳。
- b) 所有施工車輛，皆須於車頂安裝黃色低強度閃光障礙燈號，不分晝夜開啟使用。障礙燈號亮度不得小於 40 燭光，閃爍的頻率應介於每分鐘 60 至 90 次之間。
- c) 施工中高聳之作業設備，皆須於設備頂端及末端安裝顯著之紅色定光障礙燈號。

- d) 各種設備於空側內運輸時，須以邊長 0.9 平方公尺的方形旗子繫於其最高點作為警告標誌。旗子上須繪製橙(紅)、白色相間之方格，每個方格邊長至少0.3 公尺。
- e) 施工車輛迴轉時，均應事前打方向燈發出警告訊號。
- (11) 航空站經營人必須建立活動區內工程之施工許可機制，未獲機場航務單位同意前，不得於活動區內進行工程。
- (12) 跑道於飛航活動期間內，禁止於距跑道端 150 公尺內、跑道地帶寬度內進行施工作業。

2. 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關閉申請：

- (1) 緊急搶修工程：經航務處許可並通知塔臺後，即可施工。
- (2) 計畫性工程：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至少7天來函提出書面申請，主辦單位會航務處同意後，函復施工單位並副知塔臺。施工單位取得同意函後，始可按申請起訖時程施工。

3. 施工管理：

- (1) 計畫性工程決標後，施工單位應即函告機場公司工程名稱、承辦人員、施工期程、施工區域與順序、施工廠商名稱、無線電呼號、工地負責人（含職務代理人）及聯絡電話、機具及車輛種類、數量、進出施工區動線、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關閉範圍及施工時程等資料，經主辦單位會航務處同意後，函復施工單位並副知塔臺。
- (2) 計畫性工程施工單位應函送至少四份經審核同意之施工計畫書，交由主辦單位收執以供檢查與核對施工作業項目與內容。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工程名稱。
 - b) 業主、監造單位及承包商。
 - c) 工程位置(附平面位置圖)。

- d) 契約金額。
- e) 工程期限。
- f) 工程範圍。
- g) 主要工程數量及標準斷面圖。
- h) 施工進出固定交通路線圖。
- i) 工作組織、主要工作人員與其聯絡電話。
- j) 施工機具與設備。
- k) 主要工程材料。
- l) 施工程序與施工方法。
- m) 計畫網狀圖及全程月進度表。
- n) 臨時設施計畫。
- o) 水土保持計畫。
- p) 棄土計畫。
- q) 監測計畫。
- r) 品管計畫。
- s) 環境保護及勞安衛生計畫。
- t) 施工協調機制。
- u) 電熱焊接及瓦斯切割等熱處理作業計畫。
- v) 施工區域飛航安全維持計畫應符合最新版ICAO或FAA之規定。
- w) 施工安全計畫。

(3) 計畫性工程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所提之施工安全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工程內容、分階段和分區域之工程計畫及工期。
- b) 施工平面圖和區域詳圖，包括施工區域、施工區與航空器活動區的分隔位置、不供使用區域標記及供夜間使用

之警示燈、臨時目視助航設施、堆料場位置、大型機具停放位置、施工車輛和人員通行路線和出入口等。

- c) 影響航空器起降、滑行和停放時所採取之必要措施。
- d) 影響跑道和滑行道燈光、標線、指示牌時所採取之必要措施。
- e) 因機場施工所致跑道頭位移時，應按照「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設置或修改相關之燈光及標線。
- f) 對跑道端安全區、障礙物淨空區、其他障礙物限制面的保護措施，包括施工設備高度限制。
- g) 影響助航設施正常運作時所採取之必要措施。
- h) 施工人員車輛之臨時出入口之安全管制及施工車輛燈光旗幟設置。
- i) 管制未經核准人員並防止野生動物進入施工區。
- j) 防止污染道面措施。
- k) 覆蓋溝渠和坑洞措施。
- l) 管制施工飄浮物、灰塵、噪音和其他污染防制措施。
- m) 無線電通信規定。
- n) 停用、改變或堵塞供水管線及消防栓、改變消防救援通道時通知消救人員之程序與救援措施。
- o) 確定及保護開挖過程中地下纜線、輸油管道、給排水管線及其他設施。
- p) 訂定施工安全協調會議程序及確認施工安全代表之姓名及聯繫電話。
- q) 施工人員及車輛駕駛員之訓練。
- r) 飛航公告之發布程序、內容及規定。
- s) 相關部門職責及檢查規定。

- (4) 計畫性工程開工前，主辦單位應要求施工單位指派工地負責人、勞安人員、品管人員及分包廠商負責人或其代表接受活動區安全管制及施工安全講習訓練等。
- (5) 例行維護工程開工前，主辦單位得督導所屬施工廠商比照前述計畫性工程作法辦理。
- (6) 主辦單位對營運中機場施工管理項目，應包括：
 - a) 審查施工圖說及招標文件中之機場施工安全措施。
 - b) 於施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加強施工管理。
 - c) 與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簽訂安全切結書。
 - d) 建立相關單位代表組成的協調制度並確認施工安全協調會議所列聯繫人和電話。
 - e)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施工安全協調會議。營運中機場之跑道、滑行道進行施工時，每週應至少召開一次協調會。
 - f) 抽查施工人員訓練過程及內容。
 - g) 確認施工廠商遵守機場施工安全規定以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空側區域，並確認施工車輛燈光、標誌。
 - h) 定期檢查施工現場，並消除潛在安全虞慮。
- (7) 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應配合接受主辦單位之檢查項目，包括進場與離場之報到事宜、交通動線、無線電設備、機具車輛停放地點、廢棄物清理、環境維護、阻絕設施及標誌等。
- (8) 施工廠商於每日施工前，應先至航務處辦理施工登記，填寫「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區工作施工登記表」。
- (9) 施工廠商未按預定期程施工時，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應傳真或電話通知航務處知悉。
- (10) 於操作區內施工之車輛與人員應接受塔臺之管制：
 - a) 施工廠商應先呼叫塔臺獲許可後，方可進入操作區施工。

- b) 施工廠商應按既定時間離場。
- c) 施工區開放前應提早通知航務處及主辦單位會同檢查，無遺留任何會對航空器產生傷害之物體(FOD)，方得呼叫塔臺獲許可後離場。
- d) 由航務處通知塔臺開放使用之。

- (11) 於停機坪內施工之車輛與人員應接受航務處之管制。
- (12) 航務處發現工程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時，得通知主辦單位及要求施工廠商立即中止工程。
- (13) 施工時如發生意外事件，施工廠商應立即通報航務處及主辦單位處理。
- (14) 施工人員、車輛及裝備須遵守本「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車輛駕駛訓練手冊」規定。
- (15) 為執行此類工作所必須之車輛於操作區之活動，應遵守相關的車輛管制規定。
- (16) 機場維護單位在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確認地下管線位置，避免危害機場運作安全。

(七)、 施工安全管理規定：

機場主辦單位應將下列機場安全管理規定納入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合約，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遵守：

1. 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持有已核准之機場施工安全計畫，確保施工人員熟悉相關規定。
- (2) 應配有已接受過機場施工安全訓練之施工安全人員，負責現場監督及管理施工人員及車輛，並採用設置旗幟、路障、臨時圍欄或配備警衛人員等方式，將施工人員和車輛的活動限

制在施工區域內。

2. 施工廠商於距跑道端 150 公尺內、跑道地帶寬度內進行施工作業時，應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前半小時完成施工現場清理作業，包括填平、夯實管溝開挖區，並撤離施工人員、機具及車輛。
3. 距跑道端 150 公尺、跑道地帶寬度外進行施工時，施工機具、車輛高度及起重機吊臂作業不得超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所規範之高度，如因特殊需求，相關機具須超越跑道轉接面，施工廠商須事前以書面申請，並充分說明原因，由主辦單位審核核可後為之。
4. 於開放航空器使用之滑行道、停機坪鋪面以外區域進行施工時，滑行道中心線至物體之最小安全距離範圍內，不得存在影響航空器安全運作之設備、人員、可能吸入發動機或危害航空器安全之異物。
5. 施工區域內之地下管線應設置醒目標識，施工作業不得損壞地下管線。
6. 鄰近跑道端安全區和跑道地帶之開挖明溝和施工材料堆放處，應用紅、橙或黃色，或上述任何顏色之一與白色組合旗幟以示警告；於低能見度天氣和夜間，應設置紅色定光燈。儲存之材料應予固定，無論是強風或航空器之噴氣尾流均不得造成材料移位。
7. 施工車輛、機具之停放和堆料場的設置不得妨礙塔臺對跑道、滑行道和機坪之視線，且不得遮擋使用中的助航燈光、指示牌。
8. 廠商施工機械、車輛、工程設備及人員不得進入跑道內之儀

器降落系統(ILS)或其他助導航系統感應區域。

廠商在施工期間不得在機場內安裝任何干擾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訊號或其他助導航系統及機場通訊系統電波之大型金屬結構物、設施及設備。

獲機場航務單位許可的單位及人員，經以無線電聯繫塔臺並獲許可後，可進入活動區進行如設施維護、割草等例行性工作。非經塔臺許可，跑道開放期間內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儀降系統 ILS 臨界敏感區範圍內，嚴禁從事割草或其他設施與設備維護施工。

9. 未經航空站經營人核准，不得使用明火、電、氣進行焊接和切割作業。
10. 每日施工結束前，監造單位應複檢廠商是否已指派專責人員檢查活動區內之工地，以確保無施工所引起之塵土飛揚或外物(FOD)，以及活動區內之所有安全設施（包括明渠之覆蓋物等）符合規定。
11. 因施工導致排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施工廠商應採取臨時排水措施，防止空側區域積水。
12. 進入管制區之施工人員，應辦理通行證及車輛通行證，人員和車輛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檢查；施工人員和車輛應按照施工安全計畫中規定之時間與路線進出施工區域。未領有空側車輛駕駛證之車輛駕駛員因施工需要而臨時進出施工區域時，應由持有空側車輛駕駛證的人員全程引導或陪同。
13. 施工廠商應與航空站經營人及塔臺建立通訊聯繫管道。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內應派施工安全人員於現場值勤及檢查，並負責無線電守聽。施工安全人員必須經過無線電通信訓練並熟悉無線電呼叫程序。

14. 施工車輛、機具頂部（如吊車及其吊桿）應設置黃色閃爍之警示燈，並處於開啟狀態。
15. 所有參加工程的單位及個人均詳細地明瞭下列有關事項：
 - (1) 確切的施工區域。
 - (2) 進入及離開施工區域的規定路線。
 - (3) 無線電R/T 使用程序。
 - (4) 遵守安全預防措施，維持無線電構聯，指派守望人員。
 - (5) 工作結束後必須依通報程序回報。
16. 許可路線－在重要管制點必須予以管制，於航空器與車輛可能發生碰撞之地點應設置管制人員；較不重要之管制點，可採燈光號誌與警告指示牌進行管制。
17. 施工區域的隔離：
 - (1) 施工區域與航空器活動區應有明確分隔。不供使用區域標記須具有足夠之重量，並應能承受航空器發動機所產生氣流。
 - (2) 應設立施工圍籬以分隔出活動區之使用部分與施工區域範圍，以警示航空器駕駛員及防範施工車輛闖入活動區。
 - (3) 施工圍籬於白天必須予以標示，於夜間必須裝設適當的燈光。
 - (4) 引導進入施工區域的滑行道燈光必須關閉。
 - (5) 臨時關閉或不供航空器使用之跑道及滑行道或其部分，應依據「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規定設置警示燈、標線及標記。
 - (6) 臨時停止使用之跑道、滑行道或其一部分，應按照「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要求設置關閉標線。已停止使用之跑道、滑行道或其部分之燈光不得開啟。停止使用區域之入口處應設置不供使用區域標線、標記及警示燈。
 - (7) 任何在滑行道、停機坪、等待區上，部分不適合供航空器活

動但仍可讓航空器從旁安全通過之區域，應設置不供使用區域標記；供夜間使用之活動區，應設置警示燈。

八、罰則

- (一) 施工廠商如違反本「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由主辦單位按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 (二) 施工廠商違規事項如涉及飛安、地安事件，由航務處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辦理。

九、作業規定編修實施

- (一) 本作業規定視需要，由航務處與主辦單位編修之。並得請民用航空局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 (二) 本規定自公布日起實施。

十、施工相關文件

- (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活動區施工申請表。
- (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安全講習訓練紀錄表。
- (三)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活動區施工安全及環境維護檢查表。
- (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活動區施工完竣離場檢查表。

十一、營運中機場施工，指機場活動區內不停止使用或於部分時間停止使用並按飛航計畫起降時之施工。航空站經營人依作業情況及營運管理使用需求，另訂經常性維護工作規定。

營運中機場施工內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跑、滑道地帶大面積沉陷之處理工程及界圍、排水設施改建。
- (二) 跑道、滑行道、機坪之擴建、整建或設施維護、安裝工程等。
- (三) 助航燈光及電纜之擴建、整建。
- (四) 影響航空器運作之其他工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相關文件(一)
活動區施工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施工項目			
施工地點及 關閉區域			
關閉施工日期、 時間			
工程聯絡人			
無線電呼號	申請呼號(施工單位填寫): 核定呼號(航務處填寫):		
需配合事項	1. 請廠商按規定程序呼叫塔臺許可後進出活動區 施工。 2. 如有變動廠商應報航務處。		
施工單位		監造單位	
公司章	工地負責人	公司章	工地負責人
桃園機場公司工程處			
承辦	課長	副處長	
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			
承辦	督導	副處長	

第一聯 承辦處室留存、第二聯航務處留存、第三聯廠商留存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相關文件(二)
 施工安全講習訓練紀錄表

一	工程名稱			
二	廠商名稱			
三	訓練日期			
四	訓練地點			
五	主持人		紀錄	
六	廠商代表			
	工地主任		其他代表	
七	訓練紀錄事項			
八	廠商參與本次訓練人員，均已瞭解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進出跑道、滑行道時無線電呼叫之程序，及場面上一切人員、車輛等之行動，必須接受塔臺管制原則及同意。未來工程進行中，將由今日參與本次訓練人員，負責統一帶領各項施工參與人員進出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等管制區域。如有任何可能危及或影響或造成飛航安全、地勤安全事件，均由廠商負責人負全責，工地主任或其他代表負連帶責任，廠商並完全同意無異議遵照業主指示立即辦理。			
九	業主代表簽名			
十	廠商授權代表或工地主任簽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相關文件(三)
活動區施工安全及環境維護檢查表

編號：(以日期時間編號)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地點：		施工單位：	
符合	不符	不適用	施工安全檢查項目
			進場與離場之報到事宜是否按規定辦理
			車輛是否按規定交通動線行駛
			廠商是否備妥功能正常之無線電設備
			工區阻絕設施及標誌(易斷型)數量是否足夠，運作是否正常
			阻絕設施及標誌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警示燈數量是否足夠，運作是否正常
			發電設備數量是否足夠，運作是否正常
			工程車輛是否裝置警示燈及施工旗誌
			施工人員是否穿著反光背心
			電熱焊接及瓦斯切割等熱處理作業是否按規定辦理
			易飛飄物體是否固定良好
			施工達一段落，是否立即清除場面可形成 FOD 之物體
環境維護檢查項目			
			土方作業是否按規劃噴水防止粉塵飄散
			工區是否按規劃噴水防止粉塵飄散
			工區是否留置垃圾、餐盒等易招致鳥類、動物聚集等物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附相片		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相片
違規事項：			
說明：			

承辦處室人員：

課長：

處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相關文件(四)
活動區施工完竣離場檢查表

編號：(以日期時間編號)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地點：		施工單位：	
符合	不符	不適用	施工完竣檢查項目
			阻絕設施、警示燈及標誌(易斷型)是否全數移離工區
			發電及動力設備數量是否全數移離工區
			工區道面是否有新增破損區域
			工區道面是否清洗乾淨，無土壤及粉塵
			工區道面是否有出現可形成 FOD 之物體
			工區道面燈光、助導航設施(備)是否沒因本次施工產生不正常現象
施工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製表		工地主任	承辦
			審核
承辦處室人員：			
航務處 場面席：			
是否同意開放施工區域供航機使用：			